

汽車保險誘發道德風險之可能性分析

陳高村¹

壹、道德風險定義

根據 Akerlof 的檸檬市場(Lemon Market)理論，在市場上由於商品的品質不確定，即便是相同一種商品，其組成來源也不盡相同，造成商品品質上的差異，造成在一個市場尚未完全發展完整透明前，存在著資訊的不對稱狀況，使得買賣雙方有動機欲從中獲利，擁有商品資訊較多者，有誘因對商品的資訊進行隱藏，使得另一方無法接收到真實的訊息，劣幣逐良幣的結果，導致該市場將失去信用，市場上僅充斥著次級品。因此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會產生逆向選擇(Adverse Selection)的問題，即品質較佳之商品將不願投入於市場中，該市場稱為檸檬市場，以下以二手車市場與保險市場為例，進行陳述。

當汽車市場中商品品質不確定，不論是新車或二手車，皆存在著兩種品質—好車和次品車，當消費者購入一台新車時，雖無法確定其品質為好車或次品車，但仍可透過汽車公司所公布的統計資料得知該款汽車的良率與不良率，另外，由於品牌商譽，汽車公司其失去信用的成本(Cost of Dishonesty)高於失去信用的利益(Benefit of Dishonesty)，因此其所公布的統計資料可信度高，公司不會為了隱含次品車的訊息而傷害自身信譽當；而當消費者購入新車後一段時間，車主可得知該車的實際品質為好車或次品車，故在二手車市場產生資訊不對稱，賣家比買家更瞭解汽車本身的車況，因此賣家會以高於其品質本身的價值賣出次品車，最極端的狀況為賣家以新車的價格將次品車出售，然後購買一輛新車從中套利。在現實生活中消費者除了汽車品質外，仍需考慮汽車折舊及其他因素，故二手車市場的汽車價格必低於新車市場的價格，因此擁有好車的車主不會在二手車市場賣車，因為他不僅不會獲得好車品質的價格，也無法達到新車市場的期望價值，結果就造成二手車市場僅存在次品車的逆向選擇。而另一個觀點則是透過格雷欣法則(Gresham's Law)所提出之劣幣逐良幣進行解釋，格雷欣法則主要是假設買賣雙方皆具有分辨貨幣本身品質的能力，因此雙方會對本身價值較高的硬幣，如金幣，進行收藏、淬鍊，而實際價值較低的貨幣，如紙幣，則流通於貨幣市場中，與格雷欣法則不同的地方是，二手車市場中買賣雙方存在著資訊不對稱，次品車售價會較其實際價值高，因而好車將不存在於二手車市場中。

¹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副教授

另外以醫療保險為例，年齡越高，申請保險給付的可能性將越大，照理說保險費用應隨風險增加而上升，但保費金額若與其風險相匹配，則將不會有人願意購買保險，保險市場將不存在，因申請保險給付的可能性極高時，保費將接近於理賠金額。因此保險公司在計算個人保費時，是以整體保險的平均值進行衡量，將造成低風險族群須支付較高的保費，以補貼高風險族群，而高風險族群則支付低於其原應支付的保險費率，這樣的情況將造成低風險族群不願購買保險，結果就是市場中僅存在高風險組群，即為逆向選擇。而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所衍生的問題則為道德風險(Moral Hazard)問題，即保險買方對其本身風險及身體健康的認知程度大於保險公司，買方有誘因隱藏其真實的情況以降低保費。

綜上所述，逆向選擇發生於交易契約簽訂前，擁有較多資訊的一方隱藏其訊息，為因應資訊不對稱將衍生出逆向選擇與道德風險等問題，而道德風險則發生於交易契約發生後，為因應前者的問題，保險公司即政府可以透過制度的建立，並以更客觀的方式衡量投保人風險程度，包括工作收入、年齡和過去歷史資料等，或者設定保險對象，以降低高風險族群的投保，例如透過企業團體保險(Group Insurance)的方式，能夠參與團保者必須為公司員工，並可篩選掉身體健康狀況較差之無法工作者，進而拒絕風險較高的族群；為因應後者道德風險的問題，政府或企業需透過制度的建立與法律的規範，並透過專業人員的客觀評估與鑑定，以降低道德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貳、汽車保險制度與道德風險關聯

汽車保險依其法定投保強度區分為強制投保與任意投保兩大類，交通與金融保險主管機關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行車秩序與事故之善後理賠順遂，對於行駛在道路上之汽車發生碰撞事故，受害人在經濟上所受的損失能快速彌補，於民國85年12月27日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制定，並於87年01月01日起實施，展開事故受害補償的新紀元。為了健全汽車保險制度主管機關保險局積極建立相關汽車保險假保、理賠與監理制度，也頒布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供保險人規劃設計汽車保險保單，發展符合保險市場需求的多樣性保單依循。

2.1 汽車強制責任保險

根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當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體傷、殘廢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法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其承保範圍、理賠範圍與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 一、承保範圍：根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3、25條規定，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或管理發生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汽車交通事故時，

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

二、給付項目：根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給付項目如下：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殘廢給付。
- (三)死亡給付。

三、不保事項：根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8 條規定，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 (一)故意行為所致。
- (二)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四、代位求償：為了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與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根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
- (三)故意行為所致。
- (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

2.2 汽車任意保險

根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的「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汽車保險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之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 2 條規定，所規範範圍包括第三人責任保險、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竊盜損失險。其中竊盜損失險係指被保險汽車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因非碰撞事故所衍生故不列入討論。第三人責任保險、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所涉之承保範圍、理賠範圍與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 一、不保事項：汽車任意保險雖然為商業保險，但對於某些與交通行為無關重大因素、或被保險人應盡維護交通安全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害，排除在承保保險範圍。根據汽車保險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之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 9 條規定，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五)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二、有條件加保事項：汽車任意保險交通行過程被保險人無可避免或可避免，提供被保險人條件性選擇，根據汽車保險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之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 10 條規定，針對因下列事項可有條件加保，其所致之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始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 0.03% 以上者)。

三、保險種類

(一)汽車第三責任保險：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除依汽車保險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之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 9、10 條規定不保與加保事項外，依汽車保險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之貳、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第 1 條規定有承保範圍，包括傷害責任險、財損責任險，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另於第 4 條另規定有不保事項、加保事項；第 9 條另規定有理賠範圍及方式說明如下：

1.不保事項: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1)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2)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3)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4)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5)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6)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2.加保事項：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加保者外，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 (2)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
- 3.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1)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2)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3)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4)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5)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6)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7)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8)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 4.財損理賠範圍及方式
- (1)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2)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準。
 - (3)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4)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二)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分甲、乙、丙式車損險，其承保範圍、不保事項、加保事項、理賠範圍與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1.承保範圍：以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而言，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碰撞、傾覆。
- (2)火災。
- (3)閃電、雷擊。
- (4)爆炸。
- (5)拋擲物或墜落物。
- (6)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7)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而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的承保範圍，只有前5項；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的承保範圍，只有第1項的碰撞，且需為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2.不保事項：以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而言，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2)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3)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4)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5)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6)被保險汽車因竊盜損失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 (7)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而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的不保事項，含括甲式的不保事項，第6項除竊盜外增加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另於第5項後增加

- a.被保險汽車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b.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的不保事項，含括甲式的不保事項的前5項，第6項除竊盜外增加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第7項修正為：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汽車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

失。

(8)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9)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3.加保事項：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車損險，其加保事項均相同，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加保者外，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1)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2)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4.理賠範圍：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車損險，其理賠範圍均相同，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保險人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2)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3)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參、保險引發之道德風險與犯罪型態分析

由保險理賠與事故原因鑑定實務工作發現，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在辦理出險理賠時，其所出具出險證明相關文件，或經保險人調查，出險事件有具體事實，符合保險契約理賠範圍與條件，當然就順利完成理賠程序，為部分案件可能會出現與保險契約理賠範圍與條件不符或爭議，其間會有意識的掩飾、捏造事故發生情節藉以滿足理賠條件，或虛、浮報損失以提高理賠金額，相對的會不利於保險人或公共之利益，就會有道德風險產生；其計畫、預謀、有意識的動機與行為，在有具體事實證據的狀況下，依其牽涉層面與範圍，就會構成刑法所規範的公務員、業務員、被保險人、請求權人之偽造文書、瀆職、背信、詐欺等罪嫌。其常見的樣態歸納說明如下：

一、「設計發生」交通事故結果：一般為要保人事先單獨或與他人預謀計畫投保鉅額保險標的，最常見的為結合旅遊險、意外險、壽險等，加工製造被保險人受傷或死亡布置成意外交通事故，或以交通工具製造意外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受傷或死亡，由於有交通工具涉入而牽涉到汽車保險。

二、將受傷、死亡原因歸因或設計為交通事故：被保險人有意外受傷、死亡或

自殺、疾病死亡之結果，但其原因並非原投保之保險契約理賠範圍，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將其歸因為交通事故，或布置成交通事故，由於有交通工具涉入而牽涉到汽車保險。

- 三、修車廠「一魚兩吃」：一般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因車輛損壞進廠維修，收取維修費用，另修車廠將該汽車損壞原因與其他車發生碰撞連結，提出汽車保險出險理賠獲取雙重利益，此種情況牽涉到該維修汽車或與其碰撞連結汽車之汽車保險。
- 四、用保險車「承擔」損害結果：一般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因車輛發生碰撞交通事故損壞，惟因車輛本身無汽車保險或非原投保汽車保險之保險契約理賠範圍，將該車與有汽車保險之汽車布置成交通事故，由保險車「承擔」肇事責任，進一步獲取汽車保險出險理賠利益，此種情況牽涉到該「承擔」肇事責任汽車之汽車保險。
- 五、捏造車碰車或不明車碰撞之情節：被保險汽車確有碰撞車損，惟非原投保汽車保險之保險契約理賠範圍，故必須捏造車碰車或不明車碰撞之情節，或甚至布置成車碰車交通事故，此種狀況在乙式或丙式車損險最為常見。
- 六、事故損害「以小報大」：被保險汽車確有碰撞車損，且為原投保汽車保險之保險契約理賠範圍，藉由「以小報大」高估損害金額以套取利益，可能牽涉到修車廠、理賠業務員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
- 七、藉由事故「套利」：投保運送險車輛發生事故，對於運送財貨之滅失未實際估算其滅失程度，即依約理賠，其滅失貨物殘值變賣，會由一般事故轉換為計劃性套利事故。
- 八、汽車保險最新高端犯罪：新中古車超額保險再計畫故意撞無辜路邊停車、故意撞路邊停放證件車、故意撞路邊停放事故車，再將車輛報廢，以獲取高額車損理賠，多數牽涉中古車行。另有平行輸入高價車或進口中古車，投保高額車體保險再計謊報失竊、販賣屠宰，套取車險理賠與零件販賣雙重利益，多數牽涉解體零件供應商。
- 九、隨機製造假車禍：汽車在道路上行駛，汽車駕駛人以外的第三人，伺機製造車禍事件，意圖獲取利益或製造紛爭，在事實不明或駕駛人受迫屈服的狀況下，汽車駕駛人本身也是受害者，若該汽車有汽車保險，則最後會與汽車保險理賠牽連。
- 十、保險到期「洗車」：被保險汽車車體有碰撞車損，不論車損規模大小，被保險人並未依車損發生逐次申請，在汽車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一次修復所有車損，保險人為被保險汽車做最佳修復服務，被保險汽車獲取最佳服務，此種狀況在甲式或乙式車損險最為常見。

肆、結語

保險人即各保險公司在推展汽車保險業務時，會配合市場需求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車第三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超額保險、運送險的保單條款，

也發展諸多的附加險商品，其承保範圍、理賠範圍與方式各具特色，提供消費者險則。然而消費者在眾多汽車保險商品的選擇，通常會進行比較適合、有利的保約，但亦有可能在資訊不完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做了逆向選擇，以尋求利益最大無可厚非。汽車保險制度所衍生的相關保險商品在契約履行過程，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為了追求保險利益最大所衍生的道德風險通常發生在保險標的損失產生後，諸如生命、體傷、財物因碰撞事故發生而產生減損或滅失，在著手申請理賠的階段，有意識的掩飾、捏造事故發生情節，虛、浮報損失以提高理賠金額，相對的會不利於保險人、無辜的用路人或公共之利益，或甚至造成保險市場的危害，在有具體事證證據的狀況下，就會構成刑法所規範的偽造文書、詐欺、故意傷害、或過失殺人罪嫌。

伍、參考文獻

Akerlof, George A. (1970).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The MIT Press. 84 (3): 488–500.

維基百科-道德風險，<http://wiki.mbalib.com/zh-tw/%E9%80%86%E5%90%91%E9%80%89%E6%8B%A9>

維基百科-逆向選擇 <http://wiki.mbalib.com/zh-tw/%E9%81%93%E5%BE%B7%E9%A3%8E%E9%99%A9>

陳高村，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二版，2004.04。

陳哲深、邱主文、陳高村、郭國津、陳秀玫，鑑識技術在假車禍詐財案件偵查之運用，92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2003.10，pp.251-26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2011.06.22。

陳高村，交通法規--道路交通管理篇，2014.03。

陳高村，學習認知理論在交通安全教育規劃設計之運用，第一屆中華民國交通安全教育學術論研討會論文集，1998.05。

